

香港新動力  
就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之意見書

*香港新動力 (Hong Kong New Pulse)*，簡稱「新動力」，是一個非牟利的青年社團，由曾參與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工作或活動之青年朋友所組成。「新動力」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，目的是建立「新一代」青年朋友的聯繫網絡，交流經驗、增加自我培育和發展的機會，並共同關心香港新一代，關心社會，從而貢獻社會。

● **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存在迫切性**

作為中國香港的年青人，我們認同特區政府在一系列廣泛諮詢公眾後，向立法會提交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，正式啓動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程序，以盡早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，讓國家安全在香港特區的層面得到保障。

追溯基本法起草歷史，中央政府在有關保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問題上留有空間，未有引入內地法律觀念，予以港人自行立法的權利，正是充分體現了「一國兩制」。基本法賦予港人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權利，然而，香港回歸祖國已逾 5 年，一直未有啓動有關立法工作，始終未能說是已全面實行一國兩制。

猶幸，5 年下來本港未有發生危害國家安全之事，但即使如此，立法還是必須的。因為，立法精神在於為社會提供充分保障，所以，「新動力」認為盡早使之落實以廢取不合時宜的條例，並填補法律漏洞是港人迫切要履行的責任。

● **採納民意修正條文**

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影響深遠，港府在面對完善本港法律制度與維護國家安全之迫切性當中，在去年九月推出了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，並展開廣泛公眾諮詢期，本會亦於去年十一月向保安局提交了意見書。

觀乎目前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，我們喜見當中採納了本會及其他組織之意見，予以具體的修正，使有關條文定義更為清晰之同時，更顯示了港府對民主民意之重視，並不因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消滅。

經採納民意，草案中刪除了隱匿叛國罪和管有煽動性刊物罪，以消除公眾惶恐；有關「顛覆及分裂國家」罪更訂明只有涉及進行戰爭、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才可被列為顛覆；及將行使緊急調查權力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諮詢文件中提議

的警司級提昇至總警司級，以回應社會對警力過大的擔憂。對此，「**新動力**」表示歡迎。

- **確保人權不被剝奪**

草案亦正面積極地消除了對人權保障問題的擔憂。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屬本地法律，所有實施條文均需在現行普通法制度下操作，並非引入內地或其他地區法制。同時，草案又列明所有條文之執行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，即必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。

- **國家機密 Vs 公眾利益**

草案中就《官方機密條例》是沿用英國《官方機密法》加以修訂。值得留意的一點是，此項未就有關新聞採訪的特殊情況加以說明，社會上有聲音提出擔憂，認為有可能帶來以言入罪的危機，建議要增加「公眾利益」為辯護理由。

正如前面所提，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不是一項獨立存在的條文，即必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，因此，有關以言入罪的疑慮可說是不攻自破。「**新動力**」亦認為有需要某程度上在《官方機密法》引入對公眾利益的處理，以保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，仍確保新聞自由，同時容讓傳媒有效發揮監察角色；然而，在界定何謂公眾利益的時候必須審慎，以免被濫用作不良勾當的抗辯理由。

- **結語**

最後，「**新動力**」相信政府在推出草案之時，已有就保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，充分考慮保障公眾利益、個人自由及新聞自由。去年維期 3 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，可說是成功地集結民間智慧的起步。我們期望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》盡早能夠讓國家安全得以保護，同時提昇港人的國家民族意識，亦更進一步向世界展示「一國兩制」這偉大的構想在香港的成功實行。